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特惠成分基金管理費[註1]

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0.60%**至**0.90%**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註1]（現行收費）[註2]（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註1]	基礎基金之基金管理費[註1, 3]
股票基金 — 指數追蹤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0.60%	最高達每年資產淨值的0.09%
混合資產基金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註5]	0.75%	無
東亞65歲後基金[註5]	0.75%	無
東亞增長基金	0.90%	無
東亞均衡基金	0.90%	無
東亞平穩基金	0.90%	無
貨幣市場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註6]	0.79%	無
股票基金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0.90%	無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註4, 7]	0.90%	無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註4]	0.90%	無
債券基金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0.90%	無

- 多元化基金選擇，**11個不同風險級別**[註8]成分基金
- **無限次免費**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選擇

全方位強積金服務

豐富經驗 專業人才

- 逾40年管理退休金計劃的經驗
- 全面優質的強積金服務

定期成員溝通及市場走勢

- 每月投資綜合概覽
- 季度基金概覽
- 綜合周年權益報表
- 年度成員投資講座

多種賬戶管理渠道

- 東亞手機銀行
- 東亞網上銀行
- 分行網絡 遍布全港
- 東亞強積金行政中心
- 東亞（強積金）熱線(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給僱主的支緩

- 免費綜合支賬系統服務（"MAS"）
- 繳交供款 -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
- 僱員登記講座

配合僱員/成員需要的賬戶

- 供款賬戶
- 個人賬戶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保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受託人、保管人及管理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信託」）
投資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亞聯豐投資」）

請即到就近東亞銀行分行或
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查詢。
（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運作）

重要事項：

1.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提供不同的成分基金：(i) 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或 (ii) 直接投資。各成分基金有不同的風險承擔。
2.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提供任何退還資本的保證。
3. 投資涉及風險。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閣下對若干成分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該成分基金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閣下的成分基金。
4. 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您應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您應注意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不一定適合您，且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及您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您的風險承受能力）。如您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您有任何疑問，您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您的投資決定。
5. 您應注意，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如您就您或會受到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向受託人查詢。
6. 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作出投資。投資附帶風險，成分基金價格可跌可升。過往表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
7. 重要通知：若閣下對強積金計劃説明書內容的涵義或意思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

註1 「基金管理費」指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保薦人就相關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東亞核心累積基金及東亞65歲後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受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按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該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基金每年資產淨值0.75%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就受託人的受託和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費用；並就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而向其支付相關的費用；至於保薦人，就其產品支援服務、強積金宣傳營銷材料及產品發展活動向其支付相關費用。

註2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所徵收的任何額外費用及收費須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在三個月前向全體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書面通知（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註3 所有成分基金（惟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將間接承擔其所投資的基礎基金的費用、收費及支出。如成分基金投資於一個由投資經理管理及由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之基礎基金，該基礎基金將無須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或受託人。

註4 此成分基金或會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其大部分收入乃源自或預期源自中國的公司之證券。倘若此成分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此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在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貫徹應用。

註5 如你選擇此等成分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風險降低機制並不適用。然而，預設投資策略與非預設投資策略的同名基金，其單位價格相同。

註6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提供任何退還資本的保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 (一) 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 (二) 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 (一) 收費，故所列之基金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註7 此成分基金將投資的多個國家乃被視為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因此於新興市場持有的任何投資會涉及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

註8 成分基金並未設有保證，因此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亦會承受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投資涉及風險。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入既可升亦可跌。關於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之下各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可參閱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之最新版基金概覽及以下網址：http://www.hkbea.com。由於成分基金的風險級別或會不時變動，上述只供參考。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説明書。風險級別由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所規定，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